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02-24301505#402
傳真：02-24327087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1114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 (376570000A_10901114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，所訂得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之基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120號函辦理及本府109年3月20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09021242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除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外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出國（境）：
 - (一)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 - (二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三)通過公費留學考試，須出國就讀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四)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，需參與國際事務，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
(五)因國(境)外親屬有特殊情形，須出國(境)處理，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六)前五款以外，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電子公文
2020/03/30
14:23:44
交換章